

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檔 號：040608

於政風室

保存年限：3 年

主旨：為辦理本院112年11月份「廉政」及「消費者保護」宣導案，
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 一、為辦理旨揭宣導，本室爰編製「廉政宣導-清潔隊員私自變賣
資源回收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及「消費者保護宣導-『1950
』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等貼文共計2張(如附件)，擬將資
料公告於本院內、外網，俾供同仁及民眾參閱運用。
- 二、另為達多元宣導及充實本院外網之廉政資訊，會請訴訟輔導
科協助將宣導資料，於1樓電視牆循環播放。

擬辦：陳奉核可後，將本案宣導資料公告於本院內、外網及1樓電視
牆。

承辦單位
政風室

會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謝約僱人員政軒

敬陳
書記官長

決 行
院 長



詹書記官書瑋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

廉政通訊報你知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1日 03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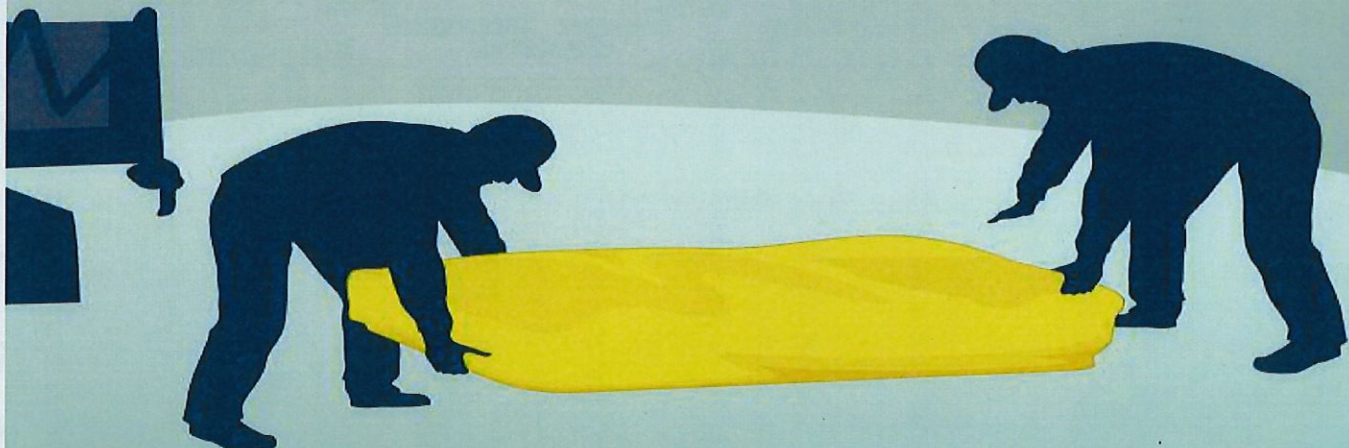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

清潔隊員私自變賣資源回收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一) 事實概述

某市府環保局清潔隊為辦理自強活動，因零用金不足支應，隊長甲指示隊員乙將回收所得之一批彈簧床私自變賣，以充作該隊零用金使用，該批彈簧床重量為1,480公斤，每公斤單價8.5元，共計新臺幣12,580元，為取整數方便交易，實際交付金額新台幣12,600元，依隊長甲指示交予該隊負責保管零用金之隊員，而未依規定繳入「本市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經政風室查察，乙坦承犯行後，由政風室陪同前往廉政署自首，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²²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將甲、乙2員提起公訴，法院判決甲共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7萬元，褫奪公權1年；乙共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免刑。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任職於清潔隊長期間，執行職務違反規定，損害機關聲譽及形象，致生不良後果，經該局考績會議核予甲申誡2次之處分，乙不予處分。
2. 相關法條：市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項第1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三) 廉政小叮嚀

1. 身為公務人員本應知法守法，如為順己之意，濫用職權，指示下屬為違法行為，不僅使自己及下屬陷於違法之境地，對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形象損害更大，深值身為長官之公務員警惕。
2. 機關對於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變賣數量、種類之所得，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負責經管財物之人員，如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應定期輪調或輪換，避免潛藏貪瀆因子。

「1950」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

如果有消費爭議問題要諮詢，可撥打那些服務電話或至何處詢問呢？

消費者如有任何消費問題要諮詢，可採以下方式：

一、撥打「1950」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親赴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洽詢：

- (一) 直接協助轉接至所在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有專人提供專業及熱忱的服務。
- (二)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1950專線之計費方式，比照一般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收費；亦即消費者以市內電話撥打，即以市話計價，若以行動電話撥打，依該專線與各電信公司約定的費率（較一般行動電話撥打市話費率優惠）計費；如以預付卡撥打，則以各家公司預付卡撥打此專線之費率計算。另此類特碼專線之費用，各電信業者皆排除適用月租費扣抵通話費及贈送撥打市話通信費分鐘數方案。

二、本院消費者中心諮詢服務：

- (一) 服務方式：本院消費者中心，聘請消保志工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專線為(02)33567706、33567707、33567708，消費者亦可親至本中心（臺北市天津街2號入口）洽詢。
- (二) 服務時段：消保志工服務時段為每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服務窗口之聯絡電話及服務地址可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點選「諮詢窗口」查詢。

